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咨询及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估算投资额约9.56亿元，建设运营内容为新建、改建政府资源的公共停车场以及智慧停车运行管理平台，包括新建改建路外停车场、城市停车诱导系统以及充换电设施，既有停车场配套设施、路内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等，计划新建改建3.8万个左右的停车位。项目建成后，焦作市城区将基本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逐步实现停车资源有效利用、停车设施智能高效、停车行为规范有序，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二、采购需求

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一家在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领域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如下咨询及法律服务：

（一）启动阶段

依据《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协助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完成如下事项：

1.协助拟订决策草案，参与决策草案的研究与论证；

2.协助完成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3.协助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4.协助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决策事项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5.协助决策承办单位，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6.参与政府法制部门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活动；

7.协助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

（二）特许经营准备阶段

1.编制《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2.协助实施机构完成向发改、财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书面意见征求，并结合意见完善实施方案；

3.协助实施机构完成《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向市政府报批工作。

（三）特许经营主体采购阶段

1.对实施机构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2.协助实施机构处理采购报批、进场交易等环节的政府采购法律事务。

（四）特许经营谈判签约阶段

1.结合批复的《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设计《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架构；

2.根据实施机构同意的合同架构，起草《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焦作市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承继协议》等一揽子协议；

3.编制谈判大纲与谈判流程，协助完成特许经营一揽子协议的谈判签署工作。

（五）协助比选方完成智慧停车项目其他工作。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与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4.无行贿行为承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与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允许转包。

2.采购需求所对应的咨询法律服务费用由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的特许经营主体承担，政府财政不承担此费用。本项目会因需求变化、政府单方终止等原因而提前终止，届时，比选方将不支付已完成咨询法律服务工作的任何费用。

3.参选人报名时须携带本公告“三、参选人资格要求”明确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五、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四楼市容管理科。

3.方式：现场领取。

六、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四楼市容管理科。

七、比选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焦作市城市管理局三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比选过程中，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比选方单位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 系 电 话：18303972302

2023年8月15日